

臺南市私立童園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大班106年9月2月至107年9月1日

(二)中班107年9月2月至108年9月1日

(三)小班108年9月2月至109年9月1日

(四)小幼班109年9月2月至110年9月1日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5,000	15,000	15,000	15,000	
雜費	月	4,856	4,270	4,270	4,270	
材料費	月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
活動費	月	1,000	1,000	1,000	1,000	
午餐費	月	770	770	770	770	
點心費	月	770	770	770	770	
學期收費總額		66,576	63,060	63,060	63,060	
課後延托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單次	時間:17:30~18:00 收費:每半小時50元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 本園於110學年度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照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(一)每月收費不超過3,0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費及其他費用等)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(二)第2名以上子女:每月不超過2,000元。

(三)第3名以上子女:每月不超過1,000元。

(四)低收、中低收入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(五)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,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,擇一為之。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二) 辦理退費基準日，應依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免費單據，並列明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爰自 111 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辦理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爰自 112 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已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*幼生請假日數_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辦理。

八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